

债券代码: 152595.SH
2080283.IB
债券代码: 152710.SH
2080427.IB

债券简称: 20 玉投 01
20 玉林城投专项债 01
债券简称: 20 玉投 02
20 玉林城投专项债 0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2024年12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根据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020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及“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统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人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国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人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国海证券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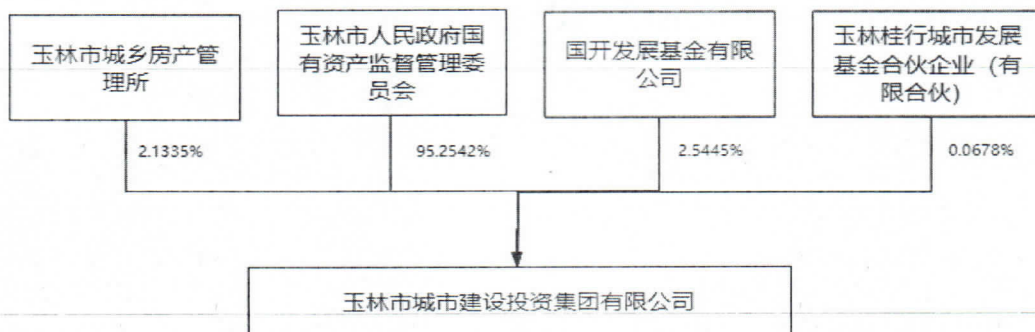
根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林市国资委”）出具的《玉林市国资委关于将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玉市国资复〔2024〕151号），玉林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1.84%股权划转至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

此外，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玉林桂行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玉林桂行城市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发行人0.07%的股份共人民币33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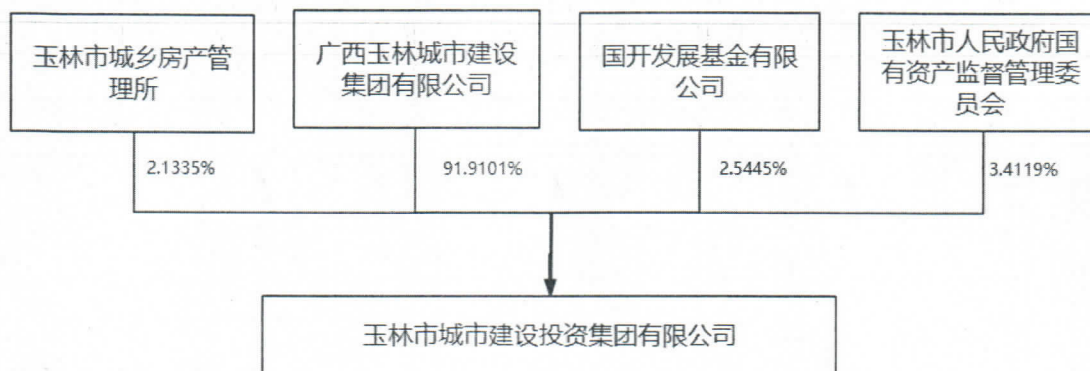
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玉林市国资委。

（二）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情况

1.变更前行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图



2.变更后发行人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图



（三）新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控股股东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刚
注册资本	20.0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玉林市人民东路东 611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A7JK1C4P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燃气经营；供电业务；民用机场运营；城市公共交通；校车运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共享自行车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4.19

亿元，净资产为 160.9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62.45 万元。

根据《控股股东变更公告》，玉林市国资委 100%持股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涉及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四）独立性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前后，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五）事项进展

发行人已完成控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乔贵

联系邮箱：qiaog01@ghzq.com.cn

联系电话：010-88576898-801

国海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林市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